

# 香港外发工调查\*

## 香港妇女劳工协会

在香港从事外发工作的妇女劳工状况是鲜为人知的。作者通过对这部分人的调查,了解了外发女工的工作和生活状况,面对的问题及她们对自己工作及生活状况的看法。指出,在香港经济结构中传统的性别角色基础上形成的外发工队伍,其成员多为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在政府的现行政策下,她们的法律地位未能得以正视,权益被劳工团体所忽略。为此,提出了调查者的具体建议。

外发工是指从工厂取货回家进行生产,领取工资的工人。一般人都以为外发工作只是在60年代香港经济起飞时才曾经出现过,迄今这种工作已不复存在。但一些统计数字却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根据统计署1980年的人口普查显示,香港有接近5万人从事外发工作,其中4万2千多人是女性,而又以25岁至39岁者占大多数,如果以当时女性劳动人口计算,百分之四的女性是从事外发工作的。另一方面,统计署1989年9月的综合住户统计资料显示,外发工的数目接近2万人。但我们有理由相信实际外发工的数字比统计所得为高,因为从外发工的年龄及性别的分布,可看出他们多是已婚有子女的女性,为免影响接受服务的资格,例如申请入住公共屋邨或托儿服务等,可以推想很多外发女工并不会自动报称自己从事外发工。

对这一大群制造业的妇女劳工,所知道的资料是少之又少。除了一些学术研究及政府的一般统计资料外,我们对外发工的工作及生活状况,自身感觉及所面对的问题,确是一无所知。很多人也以为香港的外发工已销声匿迹了呢!而香港现时很少人关注外发工的状况及权益,一般劳工团体及工会都是集中为全职雇员争取权益,外发工的权益及需要,都是他们所关注的范围以外的问题。因此,本项调查将试图揭开这一群边缘劳工的生活境况,并希望借此唤起公众人士对外发工的关注。这次调查对象是以15岁以上任职外发的妇女为主。

香港现时关于外发工的资料很少。最近的资料是来自1981年人口普查。由于没有资料显示外发工的分布状况,所以本项调查是以非概率抽样形式进行。调查是透过各区的社工(社会工作人员)、居民及居民组织联络该区的外发女工,然后发卷给她们自行填写。另一方面,亦有部份不识字的妇女是由社工以面谈形式协助她们填写问卷。本项调查于1989年11至1990年3月间分别在多个木屋、临屋区、屋邨、私人楼宇内进行,共收回有效问卷163份。

### 一、被访外发工状况

被访者的年龄介乎22岁至90岁之间,其中以30—40岁占大多数(72.5%)。如果跟1981年人口普查中的外发工年龄资料比较,则是项调查的被访者比较年轻。但由于1981年的人口

---

\*本调查得到Committee for Asian Woman赞助。

状况在现时已很难作准，所以很难估计现时香港外发女工的年龄分布。

12.5%的被访者从未入学，53.8%的被访者只受过小学6年或以下教育。98.1%的被访者都是已婚妇女。事实上，外发工作多是由一些已婚妇女担当。不少人认为外发工作只是一些新移民妇女适应香港新生活上所选择的工作，但事实上，很多香港的已婚妇女因不同的原因而选择从事外发工作。在本项调查中，90%的被访者是在香港居住7年以上的本港居民。

92.8%被访者的丈夫是从事制造业或服务行业。按统计处1989年9月有关雇员薪酬的统计资料显示，男性非生产性工作雇员的月薪的中位数是5476元，而男性生产工作雇员的月薪的中位数是5070元。如果我们将男性的收入以5000元至5500元为中间数，则发现41%被访者的丈夫的收入是低于此数，而另外33.4%是高于此数。虽然被访者丈夫的收入分布尚算平均，但当我们比较丈夫收入及被访者家庭总收入时，则可发现丈夫收入其实是占家庭收入的绝大部分。另一方面，被访家庭以4人至5人家庭为主（占76.3%），因此相信这等家庭都是育有年幼子女或老人家。若以一个收入位于中间数男性，而需供养2或3名家人，则我们可以相信被访者家庭仍是属于低收入家庭。

外发工作种类繁多，就以成衣业为例，亦有很多不同的外发工种。本项调查所接触到的成衣外发女工，多是从事一些简单但工资较低的工序。部分女工专负责剪线头，也有部分是做T恤的扯线工作。总体而言，被访女工的工作内容是较为低技术及琐碎。

如果将外发工的收入与工厂工人相比较，则可发现外发工的收入远远低于工厂工人，但这到底是由于外发工人工作时间较短，抑或是由于外发货品的价格较低？

就以制衣业来说，按统计处1989年所公布的雇员薪酬统计资料显示，制衣业女工的平均日薪以“特别机械操作员”最高，每天163元（港元，下同），又以剪线头工人最低，平均每天77.7元。以每天8小时工作计算，收入最低的制衣业工人每小时的收入是9.6元。另一方面，如果将调查中的制衣业外发女工的收入与工时作出计算，则可发现她们平均每小时的收入是4.23元，标准偏差是2.5。从这些数字可见，制衣业外发工的价格还不及最低工资的厂内工人的一半呢！虽然，外发工在工作的时候往往不能专注，因此工作效率确会比工厂工人低，但一方面，不少外发工其实是干着车衣及包装等较高价格的工作，而厂内车衣工人的时薪实际上是高于9.6元，另一方面外发工更需负担生产上的电费、工具等费用，因此她们的实际工资比表面上的数字更低。

40.6%被访者每天用5至7小时做外发工作。有不少被访者每天工作8小时或以上（29.7%），更有部分被访者表示每天工作11小时或以上。因此很多任外发工的妇女的工作时间实际并不比全职工人为低。

除此之外，很多妇女都需要利用晚上时间从事外发工作。被访者中有66%表示她们都会在晚上工作，部分更经常工作至深夜才休息。事实上，很多外发工妇女，在日间都忙于打理家务和照顾子女，所以在晚上丈夫及子女都已入睡时，才是她们工作时间。因此可见外发女工其实是担当双重职务，在处理繁琐的家务之余，她们还得利用仅有的休息时间从事外发工作。许多外发女工并没有每星期的休息日。37.7%被访女工在最近一个星期日有开工做外发，而且工作时间并不比平时短。

按照香港劳工法例规定，女工每天的工作时间应在8小时之内。并且每星期有一天休息日，同时女工的工作时间须在早上7时至晚上11时以内，所以可以免除夜间工作。但按本项调查资料显示，外发女工的工作时间远远超出劳工法例的规定，很多外发女工都须在深夜工作，而

且每星期工作7天,并没有得到适当的休息时间。由于工资偏低,而且薪金是按件计,部分外发女工只得延长工作时间,以赚取更高的工资。另外,每当雇主要求提货时,女工便得以继夜地工作,以完成指标。由于女工都害怕失去自己的工作,所以她们会遵从雇主在工作上的要求。

雇主一般都会在赶货时才会将工作外发,而当厂内人手足以完成生产时,他们更不会外发工作。

74.4%被访者是到邻居或居所附近取货及交货,但亦有不少外发女工需自行到工厂取货(23.5%)。

由于外发工作多是透过中间人分发,因此很多女工都不知道货物是来自那间工厂,她们多是跟一些判头接触,而有些判头只是定时将货物送到她们的居所附近,因此,当遇到未付酬或迟付酬时,她们也不懂得如何追讨。

一般外发女工都没有工资以外的津贴或保障。只有1.3%被访者表示她们得到花红。另外有6名被访者(3.9%)表示她们有得到特别津贴,另外两名由于在某工厂曾任全职工人多年,所以当她们转作外发工时,该雇主亦同意给予她们有薪假期作为福利。至于工伤意外赔偿方面,则没有女工表示雇主有为她们提供此项保障。23.8%被访女工表示曾经因工受伤。但估计曾经因工伤的女工应不止此数。原因在于许多女工都以为受伤致残才属工伤意外,所以虽然有部分女工曾受到较轻微的工伤意外,例如,被车针刺伤,或被烫伤,当问及她们曾否因工受伤时,她们仍会回答说“没有”。

但纵使因工受伤,外发女工是无法得到任何的保障,工伤意外的后果完全由外发女工承担的。

58.2%被访女工都置有工作用的机器,其中63.4%女工需自费购买机器,只有23.2%由雇主提供。同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开支,例如电费等,亦多是女工支付。因此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雇主实际上是将部分生产费用转嫁到了外发女工身上。

## 二、当外发工的原因及对家庭和自身的影响

香港仍是一个“男主外”的社会,因此在家庭的角色分工之下,主持家务及照顾子女等职责往往都落在妇女身上,这种传统的观念亦使妇女不得不接受自己在家庭的角色。另一方面,香港的社会服务亦未能减轻妇女在家庭内的职责,现时的托儿服务异常不足,私人开办的托儿所费用,非常昂贵,所以许多妇女在生育儿女之后,由于找不到人家代为照顾,惟有把工作辞掉,在家中照顾子女。

对于低下阶层来说,丈夫的收入往往不足以维持整个家庭的开支,所以妇女当外发工作便成为一种权宜的做法,一方面妇女可留在家中照顾家庭,另一方面亦可帮补家庭经济。

调查中显示,被访女工当外发工的主要原因是希望自己留在家中照顾家庭(86.5%),方便照顾子女(84.0%),及帮补家庭经济(69.9%)。另一方面,社会上仍有很多人认为妇女当外发工只不过打发空余时间,本项调查中只有少部分女工是为打发时间而当外发工(31.3%),而表示喜欢外发性质工作的女工更少(12.3%)。93.1%被访者有12岁或以下的子女,可见照顾子女是妇女选择做外发工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有两名或以上年幼子女的受访妇女占84%,她们并表示这些子女都是由她们主要负责照顾。事实上,部分妇女

生育第一名孩子后,还可以找到亲人代为照顾,但当育有两名或以上年幼子女时,就很难找到其他人代为照顾,而找人代为照顾的费用亦相当昂贵。因此,对于低收入家庭来说,妇女的唯一选择就是辞掉工作,留在家中照顾子女。

虽然任职外发工的收入微薄,但仍是家庭收入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36.3%被访者的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一成至两成,而36.3%的收入更占家庭总收入的两成以上。另一方面,46.5%表示她们将全部收入用于家庭开支,27.1%表示大部分收入用于家庭开支。因此可见外发工作对很多妇女来说,是维持家庭开支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

由于外发女工以家居工作为工作场所,所以她们家中都积堆着各种工具及货物,无形中作了一个小型货仓。被访者中有24.9%表示货物占用家庭空间问题严重。

同时,这些货物所产生的毛尘及气味亦将影响室内空气。问题较严重的是纺织、成衣及塑胶的女工。塑胶及皮革业女工中有37.5%表示问题严重,而成衣女工中亦有20.1%作上述表示。此外,三名纺织女工中,亦有两名表示问题严重。

再,本项调查显示41.3%女工家中置有工作用的化学品,但按估计,家中存放有化学品的女工应更多,因为很多妇女都没有注意到天那水、车油等都属于化学物品。

18.8%女工表示化学品所发出的气味影响严重。另一方面,化学品对人身健康构成危害不容忽视,由于女工一般都育有年幼子女,这些化学品和外发女工家中的缝纫机、衣车、啤机等工具,都是家居中潜在的危险因素。

调查资料显示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妇女选择当外发工的主要原因是照顾家庭子女,但却有部分女工表示外发工作令自己没足够时间照顾子女及处理家务。被访女工中有38.5%表示工作令自己照顾子女方面有些影响,而另外有5.4%表示影响严重。此外亦有33.3%女工表示外发工作对自己在处理家务上有些影响,更有6%表示影响严重。

有部分女工表示外发工作影响自己与丈夫及子女之沟通,其中19%表示与子女之沟通有所影响,4.8%表示影响严重。

在各项工作条件中,最多被访者表示付酬期准一项感到满意及很满意(63.5%),其次是取货及交货方法(53.4%)。由于很多被访者都是到邻居处交收或发货人送货到附近,所以取货及交货都尚算方便。事实上,取货方便亦是促使部分妇女担当外发工作的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最多被访者表示不满及很不满的项目是工作福利(84.8%)、其次是工作不稳定(46.3%)、及工资(33.4%)。现时外发工福利保障与厂内工人相去甚远。外发工是完全不受劳工法例保障,绝大部分的外发工都没有工资以外的附带福利,更没有工作保障。另一方面,外发工作颇不稳定,在淡季时往往是首当其冲,她们的收入也因此大受影响。因此工作不稳也令不少外发女工感到不满。

社会上很多人对外发工的印象是她们生活悠闲,以为她们只是在处理完家务以外的空余时间内干点生计,以打发时间及赚取金钱,但本项调查却显示事实并非如此。

外发工其实面对着双重职责,一则要妥善照顾丈夫及子女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完成工作上的指标,这双重职责为她们带来颇大的生活压力。被访女工中占68.7%表示经常或有时感到身心疲累,而另外有66.9%表示经常或有时感到工作紧张。

部分外发女工在平衡家庭及工作两方面的角色感到困难。50.3%被访妇女感到难于分配工作及家务时间。58.2%被访者经常或有时感到生活呆板。她们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都被家务及工作所占据,可以供自己消遣的时间可谓很少。一般工厂工人都可以有固定的工作和休息时

间,但任职外发的妇女每天都得面对循环不息的家务和工作,有部分妇女在星期日也得如常工作,致使她们的日常生活变得呆板。被访女工中有60.5%经常或有时感到自己没有空闲时间。

### 三、总结及建议

不少人以为香港作为一个工业化社会,不论在科技水平或经济发展水平上,已逐渐和先进工业国家看齐,香港的受薪阶级,尤其是从事制造业的,也被认定为因着整体经济增长而有所受惠,他们的生活水平已经提升了不少。但是,这样讲法似是而非,实际上,统计处数字显示,不论是整体还是制造业,实际工资增长并不及表面工资的增加速度,而在1987年至1988年间,更呈现下降。这说明香港工人的收入并未得到多大的改善,再加上香港现有的劳工保障及社会保障,在政府的积极不干预政策下,十分有限,只为一些在紧迫关头,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更遑论对妇女有一套完整的福利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处于低收入家庭的妇女劳工面对的是一个什么样的处境?

当家庭在安排性别分工时,决定谁出外就业,谁在家中照顾子女,料理家务,表面看来是由于男性一般薪酬比女性高。统计数字显示虽然男女雇员每天的工作时间及每月的工作日数差甚微,但不论以日薪或月薪计算,女性的薪金都较男性为低,自然,为了获得最大的经济收益,男的出外就业,女的顺理成章的留在家中打理家事,照顾子女。但这种性别分工,背后更重要的支配因素是香港社会“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性别角色观念;料理家务,照顾子女起居饮食,以家庭为重是“女主内”这观念赋予妇女的角色,一般人仍然认为母亲是看护幼儿、管教儿女的最佳人选。如此,低收入家庭的妇女便承受着双重的担子——既要扮演其性别角色的职责,不能出外工作,但又要补足因丈夫收入不足日渐增大的家庭开销。低收入家庭的妇女身处于这夹缝中,从事外发工作是已婚妇女增加家庭收入的方法,因为这种工作容许他们同时扮演两个角色,既可解决照顾子女的问题,又可增加家庭收入。

家庭的状况迫使妇女劳工以当外发工来缓和她自身的角色冲突;另一方面,香港的工业结构促成妇女劳工成为“边缘劳工”,而又以外发女工为边缘。香港的制造业以小型工厂占绝大多数,雇用50人以下的工厂占工厂总数9成以上。这类工厂的订单来源不稳定,一方面是香港的出口国家的市场变化不定,再其次是其他后来居上的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及保护主义的浪潮,再加上小型工厂的订单,多是从大厂中判出来的。

1987年香港总商会对成员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雇用一百至5百人的大型工厂,不少都与中小型工厂有外判(Subcontracting)的关系,而其中又以成衣业最为显著。这个研究亦同时对290间小型工厂进行调查,发现接近5成的工厂主要订单来源是外判工作,外发女工正好为这类工厂提供他们所需的劳工。当工厂缺乏劳工时,她们便迅即被动员起来投入生产。

有一点值得强调的是外发女工只比工厂内工作的女工更边缘、及遭到更严重的剥削,除了现行雇用条例并不惠及她们外,更因为在提供工作上,她们并不如在厂女工会被优先考虑,而更容易为一般人所忽略,是她们自己购买所需的生产工具,并因着工作是在家中进行,无形中为厂方节省了厂房的空间、电力供应等,这些原应属于厂方承受的生产成本,都在不知不觉中,一一转嫁到外发女工家去,由她们的家人来承受,尤其在香港普遍居住环境狭窄情况下,这问题就更严重。

外发工这问题必须置于整个香港经济结构来看,她们为制造业提供了一定的适应力及动

力，使香港经济重要的一条支柱能面对变化不定的经济环境；而外发女工又为香港不少低收入的家庭提供另一收入来源。外发工既然能为香港的制造业起缓冲作用，但却一直被公众人士忽视，甚至从事争取劳工权益的团体，亦因为外发工并非正式雇用关系，在讨论劳工法律保障时，他们都不被关注，不被纳入讨论的议程当中。

1969、1979年，国际劳工组织（ILO）达成各种协议，针对外发工及其组织类似的工作，提出改善方法，以保障外发工人的利益。

当“香港劳工短缺、必须输入外地劳工”这一说法仍未完全平息下来。一大批曾为香港经济成长作出贡献，却因为性别角色的观念及匮乏的妇女服务，已变成一种边缘的后备的廉价劳工，其应有的社会法律地位未被正视，这个情况实在有待改善。

因此，政府应立例保障外发工的权益。同时，工会是代表工人权益的组织，因此各行业工会也应当关注其行业外发工的情况。具体建议如下：

1. 托儿服务。子女照顾问题是促使妇女选择外发工作的主要因素，所以政府应提供适当的托儿服务，以解决妇女后顾之忧。

同时，现时政府是按各区人口比例而提供一定的托儿服务，但由于各区人口结构不同，一些新市镇多是以小家庭为主，他们对托儿服务的要求也较大。因此，政府应弹性处理幼儿教育分配之比例，按各地区的人口结构而定。

2. 立例保障。现时香港的劳工法例并不适用于外发工，因此外发工不能享有一如其他雇员般的福利，即使遇上工场意外或破产欠薪等事宜，他们也不能按雇用条例进行追讨，面对这种情况，政府应正视外发工的问题：

（1）倘若外发工因工受伤，她们应当得到赔偿。但由于有部分外发工是从多判头处取货工作，因此在工伤的情况下，很难确定应向哪名雇主进行追讨，加上外发工作中判头制盛行，因此我们建议政府设立外发工基金，用此支付外发工在伤病假期间的薪金及应得的伤残赔偿。

（2）外发工应被纳入劳工保障范围内，她们应当与其他雇员享有同等的劳工福利。

（3）政府应尽快成立负责小组，研究具体保障外发工的劳工法例，以改善现时外发工人全无保障之情况。

（4）长远来说，香港应当实行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而外发工亦应可参与社会保障计划，使她们在伤、病、失业等情况下，亦能获得基本的保障。

3. 工会。现时香港的工会多集中关注全职工人的福利，外发工的权益普遍地受到忽视。因此：

（1）工会应多关注其行业外发工的工作情况，并为她们争取有关的权益及福利。

（2）工会须积极鼓励外发工参加其行业之工会，以凝聚她们的力量，争取合理保障。

责任编辑：谭 深